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35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形式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传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博瑞传播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

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0	博瑞传播	2024/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2024年11月18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11月25日14:30前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1月24日)。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28-87651183、62560962

联系人:王薇、赵成伟、许晋嘉

邮 箱:bray600880@163.com

邮 编:610063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09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3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号),暂停其经营业务12个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合法合规推进,拟变更审计机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选聘程序,拟聘请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亚太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亚太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洪涛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确定为33万元(含税),较之上年减少5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亚太事务所,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出具了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亚太事务所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53号),暂停其经营业务12个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合法合规推进,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比选选聘程序,拟改聘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宜与亚太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亚太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决议结果敦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在聘任2024年度内控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选要素和评分标准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并经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37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洪涛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公司聘请信永中和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确定为90万元(含税),较之上年无变化,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后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工作严谨、客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3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亚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向三家银行申请共计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7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解决其业务正常发展的银行融资需要。生学教育目前经营稳定,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4-03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72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分别向成都银行申请2000万元、广发银行5000万元、中信银行5000万元,共计1.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本次融资需要,公司按60%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提供7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剩余40%由生学教育股东陈长志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生学教育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长志

(三)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3层1-7号

(四)公司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另择场地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脑动画设计;游戏软件开发;制作、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批发、零售国内图书、报刊、报纸、音像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735.92	58,214.45
净资产	16,579.25	16,588.49
负债总额	40,156.67	41,625.96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34.44	9,567.62
净利润	4,907.61	9.24

(六)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生学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0%股权;生学教育法定代表人陈长志持有生学教育25.04%股权,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生学教育14.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金额:1.2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方式:公司按出资比例60%提供7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剩余40%由生学教育股东陈长志提供担保。

(三)担保期限:1年,具体起止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是否有反担保:无

(五)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系基于其现阶段业务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生学教育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财务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60%出资比例对生学教育提供担保,剩余40%由生学教育股东陈长志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有效推进该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80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是否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3、2024年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18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4、为加快预重整工作进度,临时管理人已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审计及评估机构,各机构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5、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

6、临时管理人综合各家信托机构现场选聘阶段评分及竞争性磋商结果,选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组成信托机构联合体作为公司预重整案信托受托人,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7、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后续重整工作奠定基础,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何永彩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通知豁免公司总计15.34亿元的债务。本次债务豁免行为系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目前,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报名主体为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是否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4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352
份额类别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31,427,536.36	1,066,550,447.59	1,997,977,983.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47,339.12	277,759.12	525,098.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1,427,536.36	1,066,550,447.59	1,997,977,983.9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7,339.12	277,759.12	525,098.24
	合计	931,674,875.48	1,066,828,206.71	1,998,503,082.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007,875.17	1,000,360.00	30,008,235.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135%	0.0938%	1.50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48,976.80	19,351.74	468,328.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82%	0.0018%	0.02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30,008,235.17	1.5015%	10,000,000.00	0.5004%	不少于3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30,008,235.17	1.5015%	10,000,000.00	0.5004%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科创板1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1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晨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雯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晨进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孙晨进,武汉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2010年7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历任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量化业务负责人、助理总监等职务。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兼投资经理等职务。2023年3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之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1256	浦银安盛中证A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9月3日	-
	016103	申万菱信沪深300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2月8日
	016101	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8月2日	2023年2月8日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月18日	2023年2月8日
	004135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7日	2023年2月8日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6月7日	2023年2月8日
	160415	华安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3月20日	2021年1月18日
	002768	华安安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29日	2021年1月18日
	003803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29日	2021年1月18日
	000312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25日	2021年1月18日
	003799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26日	2019年8月30日
	003801	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月26日	2018年9月18日
	002179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19日	2021年1月18日
	000820	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12月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9,578,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05,617,97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12	156,039,325	1,110,999,994.00	18
2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7.12	50,561,797	359,999,994.64	6
3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12	21,067,415	149,999,994.80	6
4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12	14,044,943	99,999,994.16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73,455,056	522,999,998.72	6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泰君资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泰君安私客尊享18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2	25,280,898	179,999,993.76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41,432,584	294,999,998.08	6
8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2	11,235,955	79,999,999.60	6
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2	11,516,853	81,999,993.36	6
10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	28,089,887	199,999,995.44	6
11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2	21,067,415	149,999,994.80	6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2	11,235,955	79,999,999.60	6
13	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	11,235,955	79,999,999.60	6
14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大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2	14,044,943	99,999,994.16	6
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	12,359,550	87,999,996.00	6
16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现已更名为"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12	2,949,446	21,000,055.52	6
	合计		505,617,977	3,599,999,996.24	-

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其中,除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156,039,325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15名特定对象认购的349,578,652股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15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日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大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泰君资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泰君安私客尊享18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股份限售承诺	自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承诺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年5月13日	履行完毕	2024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9,578,652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4.77%,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5名,共涉及138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0,561,797	50,561,797	2.22%
2	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067,415	21,067,415	0.93%
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044,943	14,044,943	0.62%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455,056	73,455,056	3.23%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泰君资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泰君安私客尊享184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80,898	25,280,898	1.1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32,584	41,432,584	1.82%
7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35,955	11,235,955	0.49%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16,853	11,516,853	0.51%
9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89,887	28,089,887	1.23%
10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67,415	21,067,415	0.93%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5,955	11,235,955	0.49%
12	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5,955	11,235,955	0.49%
13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大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44,943	14,044,943	0.62%
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59,550	12,359,550	0.54%
1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949,446	2,949,446	0.13%
	合计	349,578,652	349,578,652	15.35%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6,122,133	38.03%	-349,578,652	516,543,481	22.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1,434,784	61.97%	349,578,652	1,761,013,436	77.32%
股份总数	2,277,556,917	100%		2,277,556,917	10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7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4,1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353,2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4	-	2024/11/15	2024/11/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99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3866646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A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00	02200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 10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66		
份额级别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A	浙商汇金红利机遇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1,005,540.32	118,359,911.09	279,365,451.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5,543.88	85,045.58	210,589.4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1,005,540.32	118,359,911.09	279,365,451.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5,543.88	85,045.58	210,589.46
	合计	161,131,084.20	118,444,956.67	279,576,040.8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010.38	100,004.72	310,015.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03%	0.0844%	0.11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注: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34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9日